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502）

府法訴字第 0990114687 號

訴 願 人：0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00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3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16051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40003)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路 28 號從事基本金屬製造作業(銅二級冶煉)，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規範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8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62331 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與 96 年 8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62331A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依規定應以網路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變更或異動與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情形之申報。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30 日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 (IWMS) 勾稽發現，訴願人 98 年 8 月 10 委託 00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清除處理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然其所申報之中間處理方式為固化處理，與訴願人在經濟部工業局審查核准在案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N09203200000，核准日期：98 年 6 月 11 日)載明之處理方法(熱處理)不同，認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6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本廠為合法工廠，自設廠至今皆依法取得所有環保局規定

之相關證件；並依規定做好相關規定檢測、紀錄申報等所有作業；本次事件中本廠於 98 年 8 月 10 日依規定委託榮民工程處清運及處理集塵灰廢棄物，過程中依規定上網申報、印製三聯單、、、等過程一一完成並做好紀錄存查；均符合所有法規規定且無任何污染情事發生，廢棄物網路系統上亦未顯示任何異常狀態等語。

- (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本廠須提送清理計畫書至環保單位審查並核可後始得營運，本廠已完成相關作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係指未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環保單位核准即自行清理或處理者才予以處分，並非指清理計畫書核准後中間或最終處置方式有異則予以處分云云。
- (三) 上述缺失僅需於網路作一更正作業即可，本廠知悉後亦立即改善，未對環境造成任何汙染。立法之目的，在於保護人民之權益及環境之免於破壞、、、。基於上述說明，若未違反上述原則，則不違反上述法令制定之精神及目的、、、，及身為公務人員(或執法者)是否應秉持立法之精神與目的，以自身之專業知識來服務百姓為前提？處罰應是最後手段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訴願人既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於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變更前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准，即採行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同之處理方式，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行為明確，訴願人違法事實既存，原處分機關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其所處理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
。」第 5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
、
、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
、
。」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8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6233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
、
（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
、
、
5、金屬基本工業、
、
、
。」及 96 年 8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62331A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
、
、
（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
、
、
5、金屬基本工業、
、
、
。」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說明，廢棄物處理之方法或設施若發生變更者，當應依法申請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基此，本案訴願人既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

於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變更前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准，即委託他人採取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同之處理方式，既為訴辯雙方所未爭執，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與公告說明，其違規事實尚屬明確。原處分機關於審核違規情節等狀態，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與說明，尚無不合。

- 三、至於，有關訴願人指稱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係指未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環保單位核准即自行清理或處理者才予以處分，或上述缺失僅需於網路作一更正作業即可，本廠知悉後亦立即改善，未對環境造成任何汙染等部分。按國家為確保事業廢棄物產生、貯存、處理、清理等過程及流向以符環境保護之目的，當得立法管制事業主體恣意變更清除處理方式，非必然以環境是否造成汙染為行政裁罰之前提，此由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說明可知。再者，訴願人於委託他人清理廢棄物前，即有瞭解其清理方式與其自行提報核准在案處理方式是否相同之注意責任，倘有違誤，即難謂無過失之虞，當非得據此以為減免處罰之理。從而，本案訴願人欲改變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之方法，依前揭法令規定，當應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其未經變更程序逕行改變中間處理方法，即屬違法。故訴願人主張上開變更並未造成汙染，或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係指未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環保單位核准即自行清理或處理者才予以處分等理由以為辯駁，顯有法令見解誤解之虞，而忽略立法管制目的，尚非足採。
- 四、此外，有關辦理計畫書變更程序，依首揭法令規定說明，該等計畫變更尚須提送書面文件經核發機關審查通過，非如訴願人所述僅需辦理網路更正作業，且事後改善行為亦不影響本案違規事實之認定，兼與說明。準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論述尚不足影響審議結果，無庸逐一論述。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